

# 國立聯合大學

## 99 學年度

### 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核定

一律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編印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二坪山校區）

洽詢電話：037-381133

傳真電話：037-324207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相關日程	備 註
99.4.27	二	電子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99.5.17   99.5.28	一   五	1.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2.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1.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u>5/17上午9時~5/28中午12時止。</u> 2.以 <u>限時掛號郵戳</u>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9.6.23	三	寄發准考證	7/9 尚未收到者速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99.7.17	六	考試日期(轉二、三年級學生)	地點：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
99.7.23	五	公告成績	自行至報名網路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99.7.30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先傳真申請書，再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9.8.9	一	公告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99.8.10	二	寄發錄取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99.8.16	一	1.正取生辦理報到 2.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名單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公告缺額時間：下午 5 時前
99.8.19	四	備取生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公告缺額時間：下午 5 時前 (於每週一、四辦理報到及缺額公告)

註：遞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再通知；**最後遞補截止日為 99 年 9 月 13 日。**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本校網路報名表及應繳證件(如附錄一)須寄回，無須附照片。

#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	1
貳、報考資格 .....	3
參、報名規定事項 .....	4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	6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	8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	8
柒、放榜 .....	9
捌、複查成績辦法 .....	9
玖、申訴辦法 .....	10
拾、正取生報到 .....	10
拾壹、備取生遞補 .....	10
拾貳、試場規則 .....	11
拾參、其他 .....	11
附 註	
附錄一 各類學歷(力)應繳證件表 .....	12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13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4
附錄四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16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7
附錄六 學雜費收費標準 .....	19
附錄七 本校交通位置圖 .....	20
附表一 需要造字申請表 .....	21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	22
附表三 特種身份考生未享受升學優待申請表 .....	23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4

# 壹、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大學部轉二年級

院別	系別	報名費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 順序	備註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1400	1	1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1400	8	1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英文	1.普通物理×1.5倍 2.微積分×1.5倍
	資訊工程學系	1200	3	1	微積分	英文	—	1.微積分 2.英文	
	光電工程學系	1400	1	1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英文	1.普通物理×1.5倍 2.微積分×1.5倍
人文與社會學院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200	1	1	台灣文學與文化	英文	—	1.台灣文學與文化 2.英文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1200	3	1	經濟學	英文	—	1.經濟學 2.英文	1.經濟學×2倍
	財務金融學系	1200	3	1	經濟學	會計學	—	1.經濟學 2.會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1200	3	1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1.5倍
理工學院	建築學系	1400	3	1	基本設計概論	—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200	2	1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化學工程學系	1200	1	1	普通化學	微積分	—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200	2	1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200	3	1	微積分	英文	—	1.微積分 2.英文	
	能源與資源學系	1200	1	1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工業設計學系	1400	5	1	設計素描	工業設計概論	—	1.設計素描 2.工業設計概論	1.設計素描×2倍 2.考試時請自備繪圖及上色工具
	機械工程學系	1400	3	1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大學部轉三年級

院別	系別	報名費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 順序	備註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1400	2	1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英文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3.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1200	3	1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光電工程學系	1400	6	1	工程數學	電子學 或 普通物理	英文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普通物理 4.英文	1.工程數學、英文必考 2.電子學、普通物理 任選一科考試
人文與社會學院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200	1	1	台灣文學與文化	英文	—	1.台灣文學與文化 2.英文	
理工學院	建築學系	1600	15	1	建築設計概論	—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200	3	1	材料科學導論	工程數學	—	1.材料科學導論 2.工程數學	
	化學工程學系	1200	2	1	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	—	1.物理化學 2.工程數學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200	6	1	工程力學	平面測量學	—	1.工程力學 2.平面測量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200	1	1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	—	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化學	
	能源與資源學系	1200	1	1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或 普通物理	—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3.普通物理	1.工程數學必考 2.熱力學、普通物理 任選一科考試
	機械工程學系	1400	6	1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 材料力學)	英文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3.英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四技部轉二年級

院別	系別	報名費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 順序	備註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400	4	1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英文	1.普通物理×1.5倍 2.微積分×1.5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200	2	1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1.5倍
理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200	4	1	微積分	英文	—	1.微積分 2.英文	
	機械工程學系	1400	1	1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四技部轉三年級

院別	系別	報名費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1400	1	1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英文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3.英文	
理工學院	建築學系	1600	4	1	建築概論及設計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200	1	1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	—	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化學	
	機械工程學系	1400	1	1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 材料力學)	英文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3.英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一)修滿三十六學分以上(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修滿七十二學分以上(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至少為 80 學分)。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即使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招生學系審定。

九、特種身份(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學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

不予優待。

※運動績優學生報考資格摘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

1. 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報考本轉學考試：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運動成績合於第(1)(2)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合於第(3)(4)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年5月17日(一)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99年5月28日前寄至本校。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本校生或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內(99年5月28日下午4時前)之上班時間，直接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逾期(時)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二、報名程序：(所繳交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二)繳費：ATM轉帳或郵政匯票(持郵政匯票者，請將匯票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三)郵寄報名表件：(繳交之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1. 報名表件：自網路列印報名表、證照黏貼專用紙、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考生自備之B4信封外)，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無須黏貼照片)。

2. 各類學歷(力)應繳證件表(請參閱附錄一)：(貼於證件黏貼專用紙)

3.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

針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袋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信封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須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需要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為 037-324207）。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四)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晰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因繳費後逾期寄件(含逾期限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 200 元(審查行政作業費)，餘數退還。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報名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將上述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七)考生報名資料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學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考生繳交之學歷(力)、經歷證件(含年資)之認定，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現役之軍事校院畢業生、服國防役、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等）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 (一)特種考生未享受升學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三**必繳）
  - (二)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 (三)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以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凡以特種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5月28日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達本校，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本校綜合業務組連絡（連絡電話：037-381133）。

四、報名費：依壹、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P1~P3）之規定繳費。

(一)提供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轉帳方式請參閱**附錄四**。
- 2.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全銜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
- 3.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時，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二)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 1.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 2.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並浮貼於證件專用紙上，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99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聯合大學(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二坪山校區)。

三、考試時間表：

### ※大學部

院別	學系別	科目 時間 年級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10:00~11:20	第二節 13:00~14:20	第三節 15:00~16:20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電子學 或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英文				
人文與社會學院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二年級	—	台灣文學與文化	英文			
		三年級	—	台灣文學與文化	英文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二年級	—	經濟學	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二年級	會計學	經濟學	—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理 工 學 院	建築學系	二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10:00~14:00		—
		三年級	建築設計概論 10:00~15:0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
		三年級	材料科學導論	工程數學	—
	化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化學	微積分	—
		三年級	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
		三年級	工程力學	平面測量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二年級	—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	—
	能源與資源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
		三年級	熱力學 或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
	工業設計學系	二年級	工業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 13:00~15:40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英文	

#### ※四技部

院 別	學 系 別	科 目 年 級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10:00~11:20	第二節 13:00~14:20	第三節 15:00~16:20
電機 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三年級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管理 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英文
理 工 學 院	建築學系	三年級	建築概論及設計 10:00~15:0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二年級	—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	—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微積分	英文
三年級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英文	

##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本校於 99 年 6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或尚未收到者，應於 99 年 7 月 9 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3，以免影響權益，並於考試當天辦理補發。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代替）以備查驗。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如有加重計分者以各學系規定為準）
- 二、特種身份考生【運動績優生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如附錄二及附錄五）摘要：
  - （一）運動績優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加總分 10%。
  - （二）退伍軍人：

退伍時間	代碼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前退伍者	A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8%		
	E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F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 25%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後退伍者	G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H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I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K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L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M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N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O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P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Q	在營服役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R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三)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99年5月17日)，若於報名截止日前(99年5月28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以退伍軍人報名之考生，其加分優待前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排序，錄取者以一般生身分錄取；未獲錄取者且其加分優待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擇優錄取。以運動績優報名之考生，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另計名額。

備註：1.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成績及優待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3.退伍軍人其加分優待前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4.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五、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六、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學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壹項)，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考生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有任何一科考試科目為零分時，將不予錄取。

八、本校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由本校招生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

十、應考考生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柒、放榜

一、錄取名單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 捌、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各項報表列印「成績複查申請單」或填妥附表四，先行傳真(037-324207)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7-381133)，將申請單及匯票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錄取通知單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先行影印）。
  3. 專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 其他學校之大一、大二考生，請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成績單正本。
  6. 退伍軍人須另繳交退伍令影本。
-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拾壹、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所遺缺額於網站公告並依序遞補至 99 年 9 月 13 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每週一、四)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任考生自負。  
**※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如下：**  
<http://www.moex.gov.tw/public/Attachment/96169535971.pdf>
- 六、**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右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拾參、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各類學歷(力)應繳證件表

(※除歷年成績單應繳正本外，其餘證件均繳交影本)

報考資格區分	應 繳 證 件						
	學生證 正、反面 影 本	休 學 證明書 影 本	修 業 證明書 影 本	歷 年 成績單 正 本	學 分 證明本 影 本	畢 業 證書本 影 本	男性退伍或 免服兵役 證明影本
大 學 校 院 已 退 學 學 生			√	√			
大 學 校 院 休 學 學 生		√		√			
大 學 校 院 已 畢 業 學 生						√	√
大 學 校 院 在 校 學 生	報 考 二 年 級	√			√		
	報 考 三 年 級	√			√		
專 科 應 屆 畢 業 生 尚 未 取 得 畢 業 證 書 者	√			√			
專 科 已 畢 業 學 生						√	
同 等 學 力 之 專 科 肄 業 生			√	√			
空 大 肆 業 生 全 修				√	√		
外 國 學 歷 學 生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乙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補充說明： (一)「大學校院在校學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報考者： 1.繳交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9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繳交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98學年度第1學期之成績。 (二)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五點規定之修習學分。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95年7月4日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是架構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僅需可上網且安裝有的瀏覽器(IE 5.5 以上)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每一考生限制報考一學制、年級及學系，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9年5月17日(一)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訊息」→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四、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任選一種方式繳費

(一)ATM轉帳：網路報名後依報名表所列繳費帳號轉帳繳費，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二)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五、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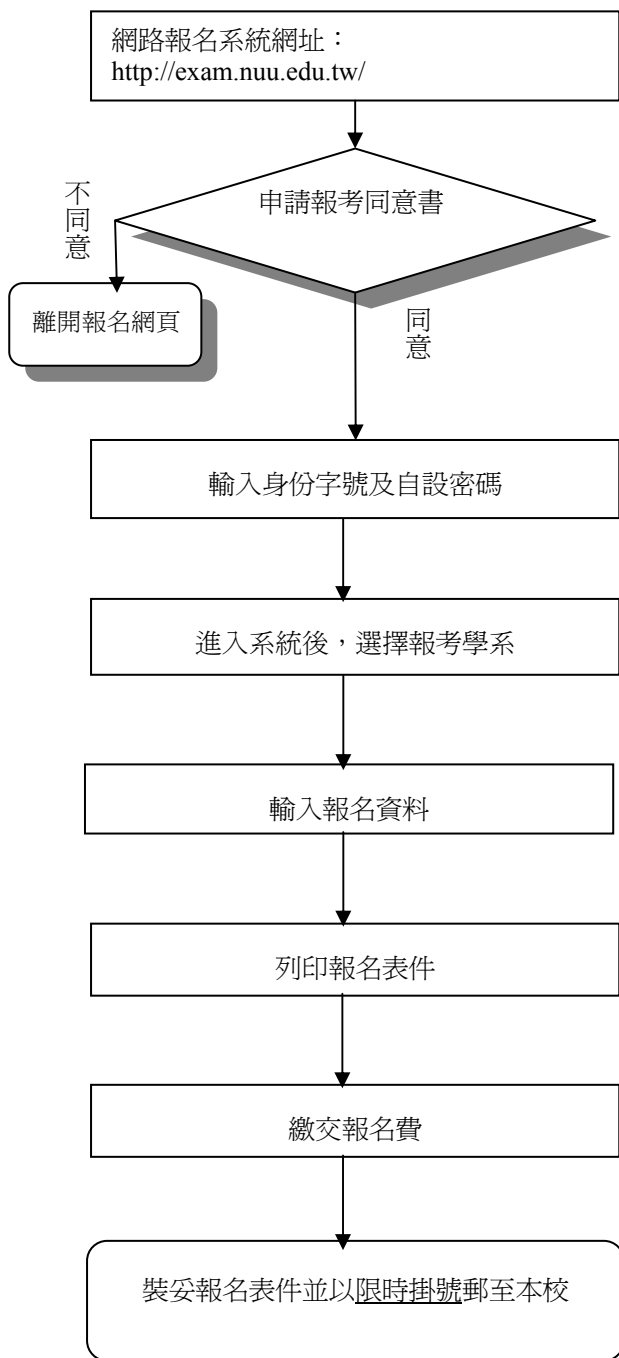
六、上網填寫報名之各項資料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

七、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八、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九、網路報名流程圖：如下

## ※網路報名流程圖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訊息」→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 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本校將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1. 個人自設密碼請牢記，俾便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
2. 密碼長度 6-12 個英數字，大小寫視為相異。

※請先檢查系所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2.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以下三項報名表件，隨審查資料一併寄交

1. 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證明黏貼專用紙：身分證影本、繳費收據、學歷證件影本
3. 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考生自備之 B4 信封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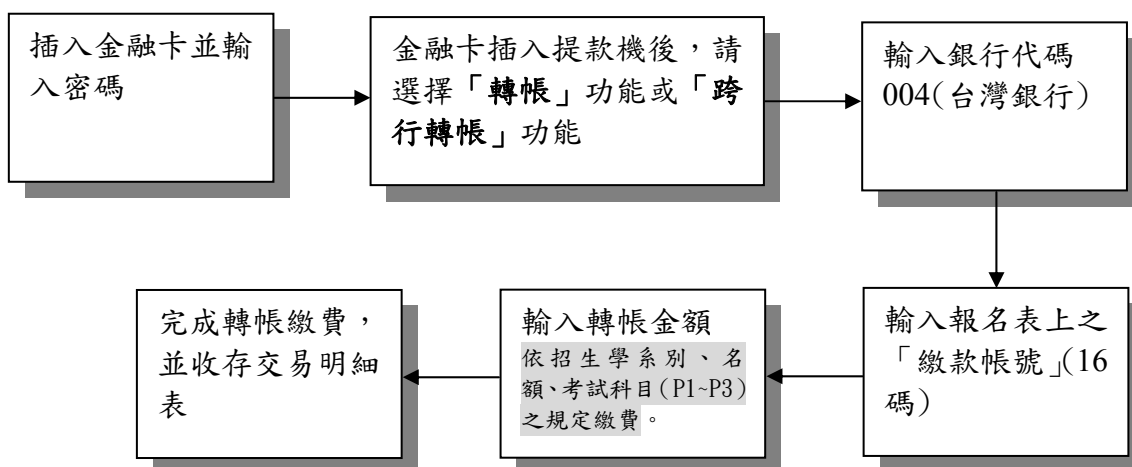
提供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1. ATM 轉帳：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繳費。(附錄二)
2. 郵局匯票：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用迴紋針將匯票夾於報上表左上角，並將匯票號碼填寫於報名表上。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將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貼於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依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P1~P3) 之規定繳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99年5月17日上午9時至99年5月28日中午12時止。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憑報名表上所列之繳費帳號轉帳繳費；每一繳費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交易明細表並貼於黏貼專用紙上，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四、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注意：

-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持台銀金融卡使用台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日教育部(59)台參字第1912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16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114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12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學雜費
工學院	26,000 元
商學院	22,600 元
文法學院	22,285 元

※茲臚列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國立聯合大學  
八甲新校區

**※利用大眾車輛：**

- (一)搭乘豐原、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至本校約十分鐘到達本校或於新竹客運南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隴」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之站牌下車。
- (二)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得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火車站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四公里、費用約 120-150 元)或至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隴」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前站牌下車。

**※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經由龜山橋、穿天橋(經給水加油站)至台六線與台十三線路口右轉直達本校(苗栗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五公里)。
- (二)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國華路與至公路交叉口右轉，沿台六線直達本校(後龍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四公里)。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報考(學)系年級別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並請填寫正確唸法之注音）</p> <p>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24207，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 報名貴校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因屬低收入戶或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逾期寄件
- 資格不符
-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年級：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特種身份考生未享受升學優待申請表**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退伍軍人（退伍未滿三年）身分，僅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日：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學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學部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升四技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升四技部三年級	報考(學)系	夜：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退伍軍人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際在營服務期間	年 個月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備 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九十九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身分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別			
考試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 註		
			1. 考生對某科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時，填寫本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7-381133)，將本單及匯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複查費每科50元，請以郵局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聯合大學)繳交。 4. 複查日期：99年7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_____ 年 月 日				